**xxx企业-华北电力大学**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

**联合培养三方协议**

**（模板）**

20xx年xx月xx日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法定代表人：杨勇平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二三级培养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研究生）：

身份证号码：

学号：

联系电话：

根据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工作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现就联合培养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共同落实上级主管单位相关工作要求，共同商定专项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计划、开展培养过程管理工作，共同维护专项研究生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共同围绕专项研究生培养环节涉及到的时间期限、工作任务、政治教育、实践津贴、成果与产权、保密责任、人身安全、食宿条件保障等事项进行书面协定，切实保障专项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 合作内容

1. 经校企招生工作组批准，甲方录取丙方为XX级XX专业（全日制硕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 年（全日制硕士学制3年，本科直博生学制5年，其他类型博士学制4年）。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结合甲乙双方工作实际，联合培养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限自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月。
2.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培养方案要求，共同商定丙方的学习计划。丙方应按照学习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与相关培养环节。
3. 甲乙双方采取校企导师组指导制度，共同负责丙方全过程培养（包括思想品德、学风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教育）。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完成研究生论文开题、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科研成果认定、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培养环节，共同商定以上各环节考核、评审专家组成人员。
4.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若丙方出现学术不端或其他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按学校规章制度上报学校对丙方进行处理处分，同时需向乙方通报处理处分决定，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具体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 丙方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若丙方出现学术不端或其他违纪行为，乙方有权按企业规章制度对丙方进行处理处分，同时需向甲方通报处理处分决定，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具体要求按乙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乙方应确保丙方承担或主要参与同学位论文研究方向或具体选题紧密相关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所取得的成果应为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
6.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研发课题或专项人才培养相关科技项目等作为重要依托，安排丙方开展专业实践，并为丙方提供必要的专业实践与食宿条件。专业实践期间，乙方负责为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工学交替过程中往返校企差旅费，并负责丙方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7. 乙方有权对专业实践过程中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与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合理调整和安排丙方的专业实践任务。丙方正常毕业后，在丙方自愿的基础上，符合乙方用人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乙方原则上应优先予以考虑。

#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
2. 甲方导师应在丙方入学之后、前往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之前，指导专项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任务。
3. 甲方应为丙方前往乙方开展专业实践提供必要便利，帮助丙方完成党、团组织关系转移等个人事项。
4. 甲方应为丙方进行集中行前培训，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安全观念、保密意识等。
5. 甲方应为丙方及时提供校内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服务，保障丙方平等的评奖评先权利。
6. 甲方应为丙方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撰写提供必要指导。
7. 甲方应协助督促丙方在离开乙方时将属于乙方的相关技术资料等归还给乙方，但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或丙方留存备份的除外。
8. 甲方应定期跟踪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工作情况，定期与乙方、丙方沟通，了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习、健康、心理和安全情况，积极帮助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9. 乙方

1. 乙方应针对丙方联合培养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日常管理，为学生提供实践条件和食宿条件等，并对丙方进行安全培训、专业技术培训、技术保密培训等，规范丙方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的过程管理。

2. 乙方应为丙方提供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必需的实验条件和场所，安排企业导师负责指导丙方在企业的研发或实践活动。乙方应提供符合丙方专业方向和水平的实践岗位，安排其参与到和其专业相关的技术创新和工程研发项目当中，不得要求丙方从事与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联合培养合作内容无关的工作。

3. 乙方应为丙方进行必要的政治教育，负责研究生在企业期间的政治学习、党员组织生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并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党员组织生活条件。按党员管理规定接纳学生党员加入企业导师所在支部，参加支部各项活动，行使党员各项权利与义务。

4. 为丙方提供在乙方期间的食宿，负责丙方在乙方期间的相关费用（如研究、实验费用，因公往返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差旅费等），并为全日制研究生每月发放实践津贴等补助元（建议博士不低于7000元/月/生，硕士不低于5000元/月/生）。

5. 乙方负责检查、督促研发项目或专业实践的进展情况，配合甲方管理要求，出具专业实践相关鉴定。

6. 乙方导师应定期与甲方导师沟通丙方思想、学习、工作情况。为了加强甲乙双方导师沟通交流以及丙方的联合培养与过程管理，定期组织校企导师就学生的思想表现、专业实践、工程研究、学位论文等工作的交流，具体时间、方式等由双方商定。

7. 乙方对丙方安全工作负责时间为丙方进入乙方单位至离开乙方回到学校期间，乙方应为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应有针对丙方的请假制度，如丙方未经允许擅自离开，乙方负有通告丙方及时返回或解释的职责，并按乙方制度处理；如丙方擅自离开乙方单位且乙方无法与丙方取得联系，乙方需及时和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取得联系并求助，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8. 乙方根据需要可与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签署《技术保密协议》。

1. 丙方
2. 丙方应按照相应培养方案，以及甲乙双方导师制订的培养计划，定期与甲乙双方导师沟通，保证各培养环节的完成。
3. 专业实践期间，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校规校纪，服从甲、乙双方管理，特别是遵守乙方的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保守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及时移交相关工作资料和用具，但经乙方同意提供丙方留存备份的除外。
4. 丙方应按照专业实践计划完成相应的实践任务，完成乙方安排的专业实践相关的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
5. 专业实践期间，丙方不得擅自离开乙方，如有正当原因确需请假的，须向乙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须遵守乙方的请假制度并按时返回乙方。丙方在乙方实践期间，经校企双导师同意后，可返校与学校导师、同学交流研讨实践项目进展，利用学校科研平台、仪器设备进行补充研究。校企同城可利用周末返校，校企不同城的每学期可返校 2周左右并视为正常出勤，城市间交通费由乙方承担，丙方因工学交替返校期间的管理由甲方负责。
6. 丙方在专业实践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材料，由甲方按照学校规定做出处理。

#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一）甲乙双方在丙方参加专业实践项目之前各自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双方联合培养丙方而改变。

（二）在联合培养过程中，丙方须遵守甲乙双方相关保密和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及知识产权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共有，丙方享有署名和获得转化奖励的权利。其中：（1）学术论文（专著）由甲乙双方共有，排序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2）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根据甲乙双方各自贡献协商确定，由排名第一的权利人承担知识产权费用并由乙方主导转化实施，转化收益甲乙双方共享，双方按照各自政策奖励相关人员，丙方按照甲方政策进行转化收益分配。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许可、转让共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丙方发表与乙方科研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申请专利等创新性成果，投稿或申请前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时使甲方知悉，并按照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完成审核;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得到甲乙双方的许可。

（四）丙方在专业实践期间应参照乙方保密规定执行相关要求。根据丙方实际参与乙方项目情况，乙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保密协议。

# 竞业禁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丙方在与乙方解除或终止专业实践任务后须遵守的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由乙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 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丙方签字后生效，到丙方毕业终止。有关保密协议、保密义务的条款遵从第五条约定。

（二）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补充条款（可添加）

无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乙方（联合培养单位）：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丙方（研究生）：

签字：

 年月日